

防火安全通知（沈阳校区）

成人教育学生：

进入冬季，风干物燥，是火灾高发期，为了保障您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现对我校成人教育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作如下要求：

- 一、严禁在校园、教学楼等公共场所吸烟。
- 二、上课结束后，请及时关闭教室电源。
- 三、请不要占用消防通道。
- 四、公共区域配备的消防设施请不要擅自取用。
- 五、如发现火情，请及时通知学校保安、辅导员等相关人员，并拨打 119 电话。

继续教育（成人教育）学院

2018 年 10 月 29 日